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AC.10/32/Add.3/Corr.1
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
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2004年12月10日，日内瓦)

更正一

第 1.5 章

加入以下新的修订：

“1.5.3.3.3 修订如下：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的要求编制安全数据单的编写指南，见附件四。指南是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在考虑进国际公认的主要标准之后制定的，这些标准为编制安全数据单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使用化学品安全问题的第 117 号建议规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1014 号国际标准，欧洲联盟安全数据单指令 91/155/EEC，和美国国家标准局 (ANSI) 的标准 Z 400.1。”

1.5.3.3.4 删去对本段的修改。

第 2.8 章

以下文取代对第 2.8.2.1(b) 和 2.8.2.2 段的修改：

“2.8.2.1(b) 修改如下：

“(b) 根据第 2.13 或 2.14 章的标准，他们是氧化性液体或固体，但不包括含可燃有机物质 5% 或以上的氧化性物质的混合物，那类混合物须根据以下注中规定的程序划为自反应物质；

在本段结尾处原(e)分段之后，加上以下注：

“注：氧化性物质的混合物，满足氧化性物质分类标准，所含可燃有机物质在 5% 或以上，且不能满足以上(a)、(c)、(d)或(e)中所列标准者，应按自反应物质分类程序分类；”

显示 B 型至 F 型(见 2.8.2.2)自反应物质性质的混合物，须划为自反应物质。”

第 3.1、3.7 和 3.8 章

对第 3.1.4、3.7.4、3.7.6、3.8.2.1.9 和 3.8.4 段的修改不适用于中文版。

第 3.10 章

在判定逻辑 3.10.1 中：

将
(4 次)





改为：



附件 1

以下表替换对“爆炸品”表的修改：

“以下表替换“爆炸品”表：

爆 炸 品						
不稳定的爆炸品	第 1.1 项	第 1.2 项	第 1.3 项	第 1.4 项	第 1.5 项	第 1.6 项
					无象形图 1.5,底色橙色	无象形图 1.6,底色橙色
危险 不稳定的爆炸品	危险 爆炸品； 整体爆炸危险	危险 爆炸品； 严 重迸射危险	危险 爆炸品； 起火、爆炸或 迸射危险	警告 起火或 迸射危险	危险 起火可整体 爆炸	无信号词 无危险说明
《联合国规章范本》中无象形图(不允许运输)						
<p>注：关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象形图要素颜色的说明：</p> <p>(1) 第 1.1、1.2 和 1.3 项： 符号：爆炸的炸弹， 黑色； 底色： 橙色； 项号(1.1、1.2 或 1.3, 根据情况)和配装组(*)位于下半部， 数字“1”位于下角， 黑色。</p> <p>(2) 第 1.4、1.5 和 1.6 项： 底色： 橙色； 数字： 黑色； 配装组(*)位于下半部， 数字“1”位于下角， 黑色。</p> <p>(3) 第 1.1、1.2 和 1.3 项的相形图， 也用于具有爆炸次要危险性的物质， 但不标明项号和配装组(也见“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p>						

在修改的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及有机过氧化物的象形图中，

将：



改为：



增加以下新的修改：

在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表中，将注 2 修改如下：

“(2) 《联合国规章范本》的相形图颜色：



- 自反应物质相形图：符号和数字：黑色。底色：白色带七条垂直红色条纹。
- 爆炸品相形图：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数字 “1” 位于下角，黑色。”。

“在有机过氧化物的表中，注 2 修改如下：

(2) 《联合国规章范本》的相形图颜色：

- 有机过氧化物的相形图：符号(火焰)，黑或白色；底色：上半部，红色；下半部，黄色；数字 “5.2” 位于下角，黑色。
- 爆炸品的相形图：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数字 “1” 位于下角，黑色。”

“将水生毒性(急性)的表改为：

水生毒性(急性)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说 明
 警告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无符号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毒	无符号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于第 1 类,如物质带有列入《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任何其他危险,则根据《规章范本》无须加贴象形图。如果不带有其他危险(如《规章范本》第 9 类中的联合国编号 3077 和 3082),则在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9 类的标签之外,还须加贴此象形图以为标记。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将水生毒性(慢性)的表改为:

水生毒性(慢性)				
1类	2类	3类	4类	说明
 警告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毒, 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象形图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害,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象形图 无信号词 可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对于第1和第2类, 如物质带有列入《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任何其他危险, 则根据《规章范本》无须加贴象形图。如果不带有其他危险(如《规章范本》第9类中的联合国编号 3077 和 3082), 则在联合国《规章范本》第9类的标签之外, 还须加贴此象形图以为标记。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附件 2

A2.22 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

附件 3

A3.4.4 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

A3.6 在防范说明的汇总表中, 将信号词和危险说明与《统一制度》第 2、第 3 和第 4 部分对相同危险公示要素的行文统一。

汇总表	栏目标题	更正
“爆炸品”：		
- 1.4 项	符号	将“无”改为“爆炸的炸弹”
		加上： 
- 1.5 项	信号词	将“警告”改为“危险”
	危险说明	将“起火可能爆炸”改为“起火可整体爆炸”
“易燃固体”：		
- 危险类别 2	信号词	将“危险”改为“警告”
“急性毒性—皮肤”		
- 危险类别 4	符号	将“骷髅和交叉骨”改为“惊叹号”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接触”		
- 危险类别 1 和 2	危险说明	将“如果<...>会造成损害 <<...>>”，改为“会造成<...><<...>>器官的损害”；将“(详述所有受到影响的器官，或在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器官没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使用一般性说明)”改为“(如果已知，详述所有受影响的器官)”。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 危险类别 1 和 2	危险说明	将“会对<...>造成损害”改为“会对 <...>器官造成损害”； 将“(详述所有受到影响的器官，或在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器官没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使用一般性说明)”改为“(如果已知，详述所有受影响的器官)”。

A3.7 更正不适用于中文本。

附件 4

A4.3.2 在最后一句中，将“A4.1.4.3”改为“A4.2.4.3”。

A4.3.11.6 在第一句中，将“(见 A4.1.2.3)”改为“(见 A4.2.2.3)”。